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 \_\_\_\_\_

方建中：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 \_\_\_\_\_

年 月 日